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朝阳先生公告减持股份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 241,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陈朝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4.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陈朝阳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陈朝阳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11.16%。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监事陈朝阳先生发来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监事的名称：陈朝阳

（二）监事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减持股份计划前，陈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1,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所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情况：2017年6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陈朝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4.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2017年7月13日，陈朝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1.16%，减持价格区间为59.03-59.48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1日，陈朝阳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14,9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陈朝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其他事项：陈朝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朝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陈朝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